

## 别让电动自行车自燃频发 威胁公共安全

□ 吴睿鸫

据杭州市公安局公众号消息，7月18日中午11时20分，杭州玉皇山庄附近，一辆电动自行车在行驶途中突然起火，电动车上一对父女烧伤严重，被送医救治。7月19日下午，杭州市西湖区交警队和西湖名胜风景区消防救援大队回应记者称，涉事电动车的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7月19日《南方都市报》)

应当说，杭州电动车行驶中起火致父女烧伤，持续引发关注，牵动全社会的心。有一个细节，值得关注，烧伤女孩妈妈告诉记者，自然电动车不是杂牌电动车，是在一家品牌电动车门店购买的，电池也是在门店更换。悲剧发生后，杭州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商会下发布紧急通知，要求杭州两千家门店立即进行自检自查。

电动自行车骑行中发生自燃事故，可谓频频发生。7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老闵行生活广场附近，一名外卖小哥骑行时电瓶车突然起火，所幸外卖员及时弃车逃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7月16日，广东中山一则代驾电动车放后备箱自燃，致奔驰轿车起火的视频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画面显示，一名女车主因为在饭局中喝了酒，在网络平台叫了代驾服务。代驾小哥照惯例将电动车放在轿车的后备箱中，没想到在中途却自燃起火，导致客户的轿车也被殃及。

一直以来，基于电动车“进楼入户”，屡现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国家公共政策大都以此为着眼点，先后出台系列制度性安排，包括最近应急管理部出台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提出：8月1日起，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非经营性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

相比而言，电动车骑行过程中发生自燃，要远比充电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更可怕，生命健康安全威胁性更大，更不具可预料性。杭州市发生这起严重事故，就是强有力的证明。

目前，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经突破3亿辆，是大部分老百姓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电动车骑行过程中屡屡发生自燃事故，显然已影响到公共安全出行，国家层面，应及时堵上制度“盲区”，执法“盲点”，一方面国家应当尽快制定电动自行车电池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资质的审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与此同时，严禁非法改装，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电池，规范商家销售行为。此外，消费者也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惟有生产企业、销售商、使用者各个链条，共同发力，才能保障公共安全，从而让电动自行车沿正轨化道路健康安全前行。

### 媒体观点

## 录取后被退档 高校不能把学生前途当儿戏

□ 李一陵

录取后又被退档？日前，有考生家长反映，8名专业考生被陕西省西安美术学院录取两天后遭退档。对此，陕西省招生办向家长解释了原因，错误录取的根本原因在西安美院。而西安美院亦发布通报认定这是一起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造成的严重招生录取事故。原来，书法专业录取要求语文必须满90分，但是录取时，工作人员漏设了这个条件。8名考生总分过线，但语文均不满90分，所以发现问题后，对8名考生予以退档。

西安美院通报称，已经向考生逐一解释和道歉，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停职调查，校纪委启动调查追责程序。但是不管是道歉还是停职追责，事后的纠错显然都无法弥补这一“失误”给考生带来的损失。

类似的退档或者无缘无故的滑档问题，不是第一次出现。对高校来说可能只是一个疏忽大意，但对学生来说却是实打实的关于前途命运的影响。这显然不是一声道歉所能弥补的。

高考录取事关社会公平公正，关系考生的切身利益与前途命运，岂能儿戏？工作人员漏设招录条件，反映出的是相关高校在录取工作中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够强，也是流程不严谨、操作不规范。一句疏忽大意，不是逃避责任的借口和理由。

类似招考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学生被无故退档事件一再发生，也提醒所有高校在关乎考生前途命运的问题上，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同理心对待录取工作，更要不断完善招录流程，用严密、规范的制度减少人为疏忽的发生。

对录取结果的纠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追责，都是事后的，公共层面来说，这些措施具有维护招考公平的意义和价值。但是对于无端受影响的考生来说，这些事后措施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所以，探索一个权利救济机制，创造越来越完善的制度性环境，帮助遭遇类似情况的考生维护合法权益尤为关键。这也是举一反三的题中之义，不能总是招录方出了错，却由考生承担最大的风险和损失。

据光明网

吉城  
时评



首席评论员  
吴龙贵

吴亦凡事件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真相大白，但对于乌烟瘴气的娱乐圈，或许现在就该想想办法治理了。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清生活 那刻开屏



开屏



张干胜

“诚实”和“不幸”是个人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该制度不是为失信人搭建“避债天堂”，而是为创业者提供“社会保险”，旨在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 吴亦凡背后恶劣的娱乐圈生态该好好治理了

知名艺人吴亦凡微博被曝一事持续发酵，舆论烈度大到超乎所有人的想象，包括事件的两名主角。

连日来，一个叫都美竹的女孩在微博发出多篇博文，爆料吴亦凡的种种劣迹：以选MV女主、签新人的名义，物色漂亮女孩，待其醉酒后意识不清的情况下，强行发生性关系。包括都美竹在内，至少有8名女孩有类似经历，其中包括两名未成年人。在微博中，都美竹还晒出分批退回50万元“封口费”的记录，并表示，“吴先生，这次，是决战”。

相比都美竹有细节、有过程、逻辑上也无明显漏洞的指控相比，吴亦凡的回应略显单薄，否定了对方的全部指控，声称“如果有这类行为，请大家放心，我会自己进监狱！”

吴亦凡会不会进监狱，都美竹说了不算，吴亦凡自己说了也不算，得拿出确凿的证据，由法院来判决。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都美竹的爆料中，有相当一部分涉及个人隐私，这是最具娱乐性、最有传播效果，也是网友最津津乐道的内容。这件事之所以会有现象级的热度，除了吴亦凡的娱乐圈顶流光环之外，这些真假莫辨但又散发着暧昧气息的隐私信息有着极高的关联度。

私德归私德，法律归法律。网友不能代替法律“舆论审判”，但如果进入了法律的“射程”，不管是娱乐圈顶流，还是微博5000多万的超级大V，都无法置身事外。穿过这些杂乱信息，真正有价值的，其实只有一个问题：吴亦凡究竟有没有违背女方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有没有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如果有，那么吴亦凡就涉嫌严重的刑事犯罪，坐牢几乎是肯定的。

有趣的是，都美竹与吴亦凡都表示，已向公安机关报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至于案件进行到哪一步，都美竹提供了哪些证据，是否被警方采纳，我们不得而知。

## 全国“个人破产”首案的两大看点

“感谢个人破产条例，让我的生活没有那么糟糕了。”7月19日上午，梁文锦旗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正式宣告破产。这是今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施行以来诞生的全国“个人破产”首案，标志着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真正进入司法运行阶段。(7月19日《深圳都市报》)

率先制定“个人破产条例”和首例裁定梁文锦个人破产案，两个全国“第一”彰显出深圳经济特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处理规章从立法到实践的先行先试成功落地，也标志着我国内地个人破产向法治化管理又迈进了一步，其标杆意义值得关注与肯定。

个人和企业都是社会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他们面临的经营困难和正当权益需要得到及时纾解与法律保障。尤其是随着灵活就业理念深入人心，更有大量自我雇用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或自由职业者等身份广泛融入市场。而由此衍生出的债权债务纠纷在所难免。目前我国仅有企业破产法而无个人破产规章，导致市场主体退出陷入一种尴尬：企业资不抵债，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而个人负债累累无法偿还，却无法实现从市场有序退出和再生。这种被人们称之为“半部破产法”的法律架构亟需完善和补漏。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应运而生，无疑填补了这一司法空白和制度疏漏。按照条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知。等待，是唯一的选择。

不过，事情的发展，显然是朝着不利吴亦凡的方向行进。继都美竹之后，又有多名女性在网上晒出与疑似吴亦凡的聊天记录，意指其私生活混乱。包括腾讯视频、良品铺子、康师傅冰红茶在内的多个品牌均表示与吴亦凡终止合约，至此，吴亦凡在中内地的商务合作已全部解约。

品牌代言一向是衡量艺人业内地位的风向标。吴亦凡从曾经手握多种重量级代言，到现在一无所有，其实就只有几天时间。这当然不是对吴亦凡的法律审判，而更像是市场对他的品行和艺德作出的口碑认定。虽然到目前为止，都美竹的爆料还只是停留于纸面，并没有证据证明吴亦凡有罪，甚至对他的私生活我们都尚且不便妄加断言，但是舆论已经一边倒地站在了都美竹一边。

这一方面，固然与吴亦凡本人一向风评不佳有关，几年前就曾爆出“睡粉丝”事件。另一方面，恐怕也与当下娱乐圈的恶劣生态有很大关系。尤其是“饭圈文化”的流行，低龄粉丝无脑追星的现象最为突出。比如此次吴亦凡事件，在事实尚未清楚之前，就有很多粉丝表示无条件支持吴亦凡，甚至有极端粉丝跑到都美竹的微博下，对其进行极其恶毒的谩骂和侮辱。还有网友挖出著名编剧六六和奇葩说辩手马薇薇几年的微博，都曾表达过对吴亦凡的支持，具体说了什么我就不引用了，总之是用语之粗暴，价值观之扭曲，让人叹为观止。这两位都是在各自领域颇有影响力的女性，然而，她们对女性却充满了歧视，不知道这是认知出了问题，还是单纯出于对所谓“小鲜肉”的过度宠溺，让她们失去了公共表达的分寸感。

吴亦凡事件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真相大白，但对于乌烟瘴气的娱乐圈，或许现在就该想想办法治理了。

可以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这不仅有助破解法院对个人破产诉求审理难、判决难、执行难的司法尴尬，也给原本无意成为“老赖”的债务人以规避一蹶不振、实现咸鱼翻身的救济机会。

全国“个人破产”首案有两大看点：一是诠释了“救济‘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立法宗旨。“诚实”和“不幸”是个人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该制度不是为失信人搭建“避债天堂”，而是为创业者提供“社会保险”，旨在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信誉口碑”是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必要前提，而征得债权人对其“诚实而不幸”的评价至关重要。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恶意逃避债务。为防止恶意逃债的“老赖”，该条例设计了“不能逃、不敢逃和不想逃”的诸多条文。如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把破产登记制度与个人征信体系相连接，要求债务人相关信息公开；设立积极清偿等鼓励规则；规定债务人严格执行限制八种高消费行为禁令等。

二是“个人破产”不等于无条件债务“豁免”，而是以破产重整鼓励债务人积极筹钱还债。个人破产制度对债务人终身追责，并通过设置相关程序，鼓励债务人积极筹钱，引入增量资金帮助还债，促进债务人复权，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正是鉴于梁文锦有较强偿债意愿，且创业失败后谋到月薪2万元的职业，法院同意其适用重整程序，与债权人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由此说来，帮助债务人走出危机、振作奋起、创造财富、积极还债，就是对其最好的救济与保护。